

永亨銀行投資賬戶條款及章程修訂通告

致：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有關生效日」），永亨銀行投資賬戶條款及章程之條款將修訂如下：

甲部份：一般條款及章程

1. 定義及釋義

「賬戶」	指客戶在銀行開立及持有之個別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信貸便利賬戶，若在適當之情況下，所有以上賬戶之統稱。
「代理」	指所有代理、聯營公司、資訊服務提供者、電子路徑選擇及執行設施提供者（包括 Wing Hang Shares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及銀行之任何其他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之機構。
「信貸便利賬戶」	指銀行向客戶所提供或將提供之信貸便利，包括透支、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如有者）。
「指示」	指（a）口頭指示及／或（b）透過銀行接受之各種傳送渠道所作之指示；及／或（c）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所作之指示；及／或（d）按銀行不時規定或接受之方法所作及交付或傳送與銀行之書面指示，無論以何種方法所作之指示，均須按銀行不時就該種指示所設之最低及／或最高限額。該等向銀行所作之指示可包括購買、認購、交易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及買賣任何及各類證券或投資工具。該等指示亦可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呈遞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書。
「投資賬戶」	指客戶向銀行開立及持有的賬戶：- （i）以便存放及保管證券，並進行因證券買賣及其他交易而涉及之證券結算；及 （ii）以便進行或執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任何指令或指示。
「證券」	指下列個別一項或全部各項： （1）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 （2）在香港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買賣之證券； （3）根據香港交易所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買賣之證券； （4）銀行現時提供及日後不時開發及提供之衍生產品； （5）存款證； （6）基金單位；及 （7）銀行不時指定而獲提供服務之其他產品。
「服務」	指第 2.1 條所載由銀行提供之服務。

「通信」的定義及釋義被刪除。

1.2 凡提及有關眾數之詞語亦包括其單數，反之亦然；涉及某性別之詞語亦包括各性別，而涉及「人士」之詞句亦泛指個人、商號、團體、公司、法團、政府、國家或國家機關、組織、信託或合夥（不論有否獨立法人地位）或上述任何兩項或以上；「包括」一詞指包括但不限於；「戶口」一詞，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包括「賬戶」。

2.1 在遵照本條款及章程的規定下，客戶可使用或繼續使用下列各項服務：

- （a）證券交易服務（包括買賣任何投資計劃中之基金單位）；
- （b）證券保管服務；及
- （c）銀行可不時完全酌情決定以書面同意提供之任何其他服務。

2.2 所有使用或繼續使用一項或多項上述服務之客戶須按各別情況，開立及持有賬戶。有關賬戶須受本條款及章程規限，亦受其他適用於賬戶之條款及章程規限。

2.6 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無須事前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同意，而採取或不採取銀行或其代理為符合以下項目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任何步驟或行動：

- （a）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政府機構及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定團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管理當局）之規例；
- （b）執行交易所在國家之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市場之章程、規則、常規及慣例；及／或
- （c）與證券交付及結算有關的國家之銀行業規例、常規及慣例，

且客戶須承擔所收取之所有收費、費用或徵費，而銀行無須就客戶因銀行（或其代理）採取或不採取有關步驟或行動所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客戶承擔責任，即使任何服務受影響、阻延、暫停或暫緩亦然，僅銀行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者例外。

3.1 賬戶結單

銀行將於每個月、或按其不時之決定之相隔期間將賬戶結單寄遞與客戶。但如在有關期間內任何賬戶並無交易及賬戶結餘為零，則銀行不會寄遞結單。如客戶在月底後第十四天、或該結單有關所定期限後第十四天，仍未收到結單，客戶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取得結單之複本。

客戶必須核對賬戶結單，以確保其上所載之交易紀錄正確無誤。如發現有任何遺漏、錯誤之借項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應收到該結單後九十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在該九十天期後，銀行將視該結單為確證，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在不需要任何進一步證明下，所列之一切賬項均屬正確無誤。有關賬戶之申索銀行概不受理，除非客戶能證明結單上載有（a）因偽造或欺詐行為所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而銀行在處理此事時卻未有合理之謹慎及合理水平之技術，及（b）因銀行職員或僱員的偽造或欺詐行為所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

3.3 免責條款

除因銀行、其人員之疏忽或故意失責外（亦祇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客戶或第三者受到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之情形），銀行對於由下列情況所引起的或與下列情況有關的（i）對客戶或第三者所造成或涉及之後果，銀行概不承擔法律上或其他之責任（ii）就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銀行概不負責，及（iii）就任何第三方因而蒙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銀行無須負責：

- （a）客戶或其他人士（不論獲授權與否）使用服務；
- （b）本賬戶之運作，及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程而提供之買賣、保管及其他服務；

- (c) 銀行進行或執行某項交易之能力受到限制或影響之任何情形或情況，包括政府之規限、頒佈或變更任何適用法律、交易所或市場之裁定、市場干擾或波動、限制或停止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失靈、電話或其他互連問題、未經授權之連接、盜竊、戰爭（不論是否宣戰）、極端之天氣、地震、罷工及任何有關金融機構、經紀商、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 (d) 在任何交易中涉及之代理、保管人或交易對手所作之行動、或不作之行動（包括任何疏忽或錯失）；
- (e) 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於傳送指示或其他資料時遇到干擾、中斷、延誤、損失、損壞、損毀或其他故障或偏差；
- (f) 在將客戶之指示或資料傳送與銀行、銀行之代理或任何第三者、或客戶於接收該等機構傳送之資料時，負責傳送資料之電訊公司、設備、器材或中介者，將有關客戶之指示或資料披露或洩漏；
- (g) 銀行因當時之市場情況、客戶作出之方式及時間，以致不能辦理某項指示；
- (h) 客戶所用之終端機或有關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在電子交易服務運作時任何資料之遺失或訛誤；及／或
- (i) 與電子交易服務有關之任何機械故障、電力中斷、操作故障、失靈、設備或裝置之間斷或不足、天災、政府行為、水災、火災、動亂、公眾示威、罷工、戰爭、各類恐怖份子活動或任何銀行不能控制之原因。

3.4 抵銷及留置權

- (a)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衡平法、本條款及章程或客戶與銀行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可能賦予銀行之任何其他抵押或一般留置權、抵銷權利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銀行對其現時或此後所管有（不論作穩妥保管或其他用途）的所有客戶財產（包括證券）享有留置權，而銀行亦有權並特此獲授權（但並無責任）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及毋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情況下，可就客戶所欠銀行的債務及債項並按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及次序，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
 - (i) 客戶或任何人士在銀行或與銀行有關連或聯營的其他公司享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戶口中之任何結餘（不論需否發出通知，亦不論是否期滿，亦不論是何種貨幣）；及
 - (ii) 銀行到期應付或欠付客戶的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其屬何種貨幣；及
 - (iii) 銀行以其名義代表客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開立戶口的任何結餘，用以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不論實際的、未來的或是或然的）。在此第3.4條中，若根據透支融通可於該戶口提取款項，則該戶口將視作有結餘處理（即使該戶口已被透支，但透支金額依然少於透支融通可用的最高限額），而有關結餘款項將相等於透支融通仍可用的透支金額。此外，只要任何客戶的債務屬或有或未來性質，銀行對客戶任何戶口結餘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要付給客戶的責任，在需要用以抵償此等債務的範圍內，須予暫停，直至有關或有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
- (b) 在不損害銀行所有其他權利及補償之情況下及為免存疑，客戶在投資賬戶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制於銀行的第一留置權。銀行亦有權按因應當時市場情況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價格，出售銀行從保管或任何原因而取得管有或控制（不論是否在通常銀行業務運作中），作為抵押並構成銀行留置權之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賬戶內所有或任何有關證券）。及銀行須運用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合理支出）清償對客戶欠銀行之任何責任及負債，無論是現在或將來、確實或或然的。
- (c) 如屬聯名戶口，銀行可行使此第3.4條規定的權利，並應用有關聯名戶口的任何結餘，用於清償有關聯名戶口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所欠銀行的任何債務。
- (d) 銀行已獲授權，進行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貨幣兌換，藉以行使第3.4條所載之任何權利，匯率由銀行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兌換費用由客戶承擔，並屬於欠銀行之責任及負債之一部份，而銀行可向其行使本第3.4條之權利。
- (e) 客戶同意及確認，銀行根據本第3.4條的規定有權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作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義務及責任，包括 (i) 任何喪失時效的義務及責任（不論是否因時效條例的條文所致）及 (ii) 因任何理由而變得不可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債務及責任。
- (f) 在銀行行使本第3.4條任何權利及權力之時，銀行將盡力合理之努力在其後切實可行之時盡快通知客戶有關情形，而銀行進一步履行在本條款及章程下對客戶尚未履行之責任（不論是付款或其他），將以客戶全部執行在本條款及章程下對銀行之責任及負債作為條件。

3.5 聯名賬戶

3.5.1 客戶如以超過一個人之名義開戶，本條款及章程對所有有關人士具共同及各別之約束力。

3.5.2 客戶同意授權銀行：

- (a) 凡任何人士出示由聯名賬戶或賬戶（指任何一個賬戶）之獲授權人士所簽署由銀行提供及認可之提款單或提款／交付指示，或銀行不時認可之其他方式之付款指示，一經銀行批核及付款，即可從聯名賬戶或賬戶（指任何一個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
 - (b) 在任何客戶身故後，在不抵觸銀行可能擁有之申請權、權利、留置權、押記、質押、抵銷權或任何權利及不抵觸第3.14(a)條的情況下，銀行可以將聯名賬戶現有或日後存有之款項及／或證券，以及存放於銀行或由銀行收集或以任何目的任何與該聯名賬戶有關之財物，支付或交付予賬戶持有人中尚存者或按其命令行事。
- 客戶同意，銀行因上述情況而涉及之法律責任，須由客戶共同及各別承擔。

3.5.3 若其中一位聯名賬戶持有人身故，賬戶將絕對屬於尚存者所有，但不損害銀行在第3.14條中之權利。

3.6 修訂

客戶明確表示同意銀行有完全及絕對之酌情權，無須事先獲得客戶允許，即可隨時取代、修訂、增加、附加、修改及／或減少現行本條款及章程內任何或所有條款，而自該等條款被取代、修訂、增加、附加、修改及／或減少之生效日期（根據下述之定義）開始，即對客戶具絕對約束力，不得推翻。銀行須給予客戶三十天通知，可在銀行大堂張貼通告、刊登廣告、或郵寄通告往客戶最後在銀行登記之地址、或以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給予通知。如客戶在該生效日期後仍在銀行繼續存有賬戶，該等被取代、修訂、增加、附加、修改及／或減少之條款即對客戶具約束力。但前提是：

- (a) 該通告須列出所取代、修訂、增加、附加、修改及／或減少條款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及
- (b) 客戶並未於該通告所列之生效日期前取消賬戶。

3.7 更改印鑑

客戶如需更改印鑑或更改已提供給銀行的資料，須通知銀行及須填妥更改表格以供銀行存檔。倘客戶為法團，則須將董事局正式通過之決議，盡快交予銀行。同時，客戶須一併呈交新印鑑卡，並列明新印鑑之生效日期。未經銀行同意，客戶不得採用新印鑑。

3.9 服務收費、利息及費用

倘按銀行之意見認為某賬戶屬不動戶、或經常只有少量結餘、或在銀行待領戶（「待領款項賬戶」）有結餘，銀行保留權利可酌情按由銀行不時發出之服務收費簡介（「服務收費簡介」）所述收取服務費。

銀行有權不時規定客戶就有關服務所須繳付之佣金、費用利息及收費，惟銀行在更改佣金、費用利息及收費時須給予三十天之通知。銀行可在銀行大堂張貼通告、刊登廣告、郵寄通告住客戶最後在銀行登記之地址、或以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給予通知。如客戶在該生效日期後仍在銀行繼續存有賬戶，該等更改即對客戶具約束力。即使客戶提早終止使用服務或結束賬戶，已繳付之佣金、費用利息及收費概不退還。

鑑於銀行向客戶提供本條款及章程提及之服務，而銀行或保管人因該等服務所支付或涉及之一切開支，客戶同意向銀行繳付其不時規定收取之佣金、費用、利息及收費（收費詳情可向銀行索取）。銀行可從其代客戶收取之款項扣除應付之款項、或獲授權可從客戶在銀行賬戶內之款項中扣除。銀行亦可扣留客戶之證券以作質押，以保證取得有關之佣金、費用、利息、收費及支出。倘客戶在發出繳費通知書十四天內不繳付該等佣金、費用、利息、收費及支出，銀行有權無須通知客戶或任何人士下，即將以銀行（或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證券及收集所有任何證券，按銀行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公開或私下銷售該等證券。在扣減有關之支出後，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或減少應繳之佣金、收費、費用及支出。銀行當時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秘書將被委任為客戶之受權人（此項委任不得撤銷），可不時在本條款及章程各方面享有完全之替代權力，有權以客戶之名義及代其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代其一切行事或進行其他與此有關連之行動。即使客戶提早終止使用服務或結束賬戶，已繳付之佣金、利息、收費、費用及支出概不退還。

3.12 收取應付款項

銀行有權聘請外間之收回債款機構收回客戶一切應付而未付之款項，而銀行聘請外間之收回債款機構或其指定代理之一切合理產生的合理費用及支出，以及銀行因追討欠款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律師費及雜費，客戶有責任付還銀行。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該等支出可能超過客戶所欠銀行之債項。

3.13 暫停及終止服務

3.13.1 銀行有權以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方式結束賬戶或暫停其服務，而無須給予客戶任何理由或通知，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若銀行按客戶之登記地址發出取消賬戶通知書予客戶後，即不再對該賬戶負任何責任。倘因此而引起任何後果，一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凡銀行按客戶所報地址寄發或派遞之信件，均可視作次日寄達或送達。

銀行將賬戶結束後，得將賬戶結餘撥入待領款項賬戶。客戶祇須付妥有關手續費，即可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到來領回餘款。

3.13.2 本條款及章程之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款及章程，惟本條款及章程不應當作已終止，除非銀行先以書面通知客戶（銀行不得無理耽誤給予該通知），基於客戶之賬戶或其他向銀行開立之賬戶必須無結欠及負債，銀行表示接納客戶之終止本條款及章程。該通知並不影響在銀行收到該書面通知前進行之任何交易，同時亦不影響在收到通知書前銀行或客戶之權利、權力或責任。

3.13.3 在根據第3.13.1或3.13.2條發出通知後，亦不損銀行擁有之所有其他權利下，銀行可結束賬戶，並將所有存於或屬於賬戶之存款兌換為港元，及變賣任何在賬戶所存之證券，在扣除客戶對銀行之所有欠款後，銀行須：

- (a) 將賬戶之結餘存入客戶之銀行戶口；
- (b) 按銀行最後所知之地址，以支票將賬戶之結餘郵寄予客戶（客戶須承擔郵寄支票之風險）；或
- (c) 以支票將賬戶之結餘直接交予客戶、或客戶授權之代理或受權人，並將所有在賬戶所存證券之有關業權文件交予客戶。

3.14 已故客戶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客戶

(a) 如遇客戶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銀行有權拒絕從賬戶提取結餘或證券（如有），無論有關賬戶屬聯名、單獨或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銀行全權酌情滿意 (i) 如何適當處置賬戶內客戶權益已最終及有效地決定及 (ii) 已然執行或採用在有關情況下一般適用或銀行明確要求可反映良好執行措施之程序或步驟（包括開立以遺產代理人身份的新戶口或委員會戶口及向銀行提供彌償）。銀行有權從客戶之任何戶口（包括賬戶），扣除銀行因或有關於任何賬戶或其終止，或將其結餘或證券轉讓予法律上有權擁有該等結餘之人士，而支付或產生之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

(b) 如遇客戶身故，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向為已故客戶遺產申請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之人士提供及／或披露（包括如屬聯名賬戶，無須尚存客戶同意）與賬戶有關之任何資料、文件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賬戶詳情及結餘（亦包括如屬聯名賬戶尚存客戶之姓名），藉以便利有關人士之申請或其附帶或因而產生之任何程序或法律程序，或用以確定已故客戶遺產所包括之財產，銀行無須向任何從已故客戶取得權益之人士（及／或尚存客戶，如屬聯名賬戶）承擔任何責任。

3.15 最終受益人

刪除「但不限於」。

3.15(a) 在以下的規限下，客戶須應銀行之要求，立即將為其進行交易之該另一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方法，以及（據客戶所知）在該項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方法，通知香港管理當局。客戶亦須將任何最初發起此項交易之第三方（如與該另一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方法，通知香港管理當局。

3.15(b) (i)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應銀行之要求，立即將有關計劃、賬戶或信託之身份、聯絡地址及方法，以及將（如有者）代該等計劃、賬戶或信託而指示客戶進行有關交易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方法，通知香港管理當局。
(ii)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進行交易，而客戶在有關計劃、賬戶或信託之投資酌情權遭否決及／或取消，客戶須盡快通知銀行。倘客戶之投資酌情權遭否決及／或取消，客戶須應銀行之要求，立即將作出交易指示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方法，盡快通知香港管理當局。

3.16 客戶申述書

3.16.1 客戶在根據本條款及章程向銀行申請使用服務時，客戶（如客戶超過一人，即包括各個客戶）特此作以下之陳述、保證及確認：

- (a) 客戶並非美國之公民或居民；
- (b) 客戶並未曾、亦並不預期會在一公曆年內於美國居住超過總共183天或以上；
- (c) 在使用單位信託基金及代名人服務時，客戶進行買入、轉換或贖回基金等交易時之獲利，與其在該公曆年內於美國進行或計劃進行之貿易或業務無實際關連或關係；
- (d) 倘上述 (a) 至 (c) 項有改變或有可能改變，客戶將合理可行盡快以書面通知銀行，無論如何均須在其知悉有改變或有可能改變之三十天內給予通知。

3.16.2 客戶向銀行作出保證、申述及承諾：

- (a) 除非客戶預先通知銀行，客戶是以主事人而非代表其他人士之身份，訂立本條款及章則及根據本條款及章則發出每項指示，而客戶對存放或轉予銀行之所有證券（無論基於出售、穩妥保存或任何其他目的）擁有無產權負擔及絕對實益所有權，全部已繳足股款，不附帶及不受制於任何押記、留置權、信託、押貨預支或相逆權益或申索；及
- (b) 客戶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責任及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或規例，或客戶為標的之任何判決、判令或准許，亦不抵觸或導致違反客戶為訂約方或受其限制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書。

3.17 雜項

3.17.1 儘管本條款及章則的其他條款有相反規定，銀行有**凌駕性的權利**在任何時間要求客戶**應要求**即時清還所有其欠銀行的負債、債務及未清繳的款項，不論實際或或然的（連同利息或罰息，如有），及/或要求對所有實際或或然欠銀行的款項作出現金抵押，及客戶須立即存入銀行認為滿意的金額、證券或其他。客戶並知悉，銀行可隨時在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之前，要求客戶在其賬戶存入充足結清資金。

3.17.2 銀行可不時認為適當時，訂定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之有關限制。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每日查詢及/或進行指令之最大次數、每次查詢最多所處理之證券種類，與及每次指令之最低交易金額及證券數量及買賣限價。

銀行保留權利可隨時酌情就透過電子交易服務進行查詢及/或進行指令收取服務費。

3.17.3 所有由電子交易服務提供之證券價格資料及恆生股票指數資料均祇供客戶參考之用，客戶於進行任何交易時有責任確認該等資料。

3.17.4 若銀行之全名及地址（包括其在本條款及章則封面列明之註冊地位及CE號碼）及銀行所提供服務有任何重大改變，銀行將會通知客戶。

3.17.5 除非有明確書面豁免或書面變更，否則銀行在本條款及章則中之權利（不論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或一般法律產生）不得豁免或變更。如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將不會禁止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或任何其他有關權利。

3.17.6 根據本條款及章則給予銀行之每項權利、權力及補償均可累積，並不損害及附加於根據或憑藉銀行與客戶之間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法規或法律規則或衡平法規則，給予銀行之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償。

3.17.7 如未得銀行事前書面同意，客戶在賬戶內的證券及/或款項的有關之權利不得轉讓，或受任何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規限，根據本條款及章則訂立者例外。

3.17.8 在銀行提出要求後，客戶須立即自費簽訂銀行要求之進一步的文件及採取銀行要求之任何其他行動，藉以保護銀行或使銀行獲取與本條款及章則有關之權利。

3.17.9 若本條款及章則英文本之任何條文與本條款及章則中文版之相應條文之間有所抵觸，則以英文本為準。

3.18 提供及披露資料

3.18.1 客戶確認，在賬戶之授權書與所有有關之表格及文件中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無誤。如有關資料有所變更，客戶將即時通知銀行。銀行有權進行有關客戶之信用查詢，以核實所提供之資料。3.18.2(A)(f) 本條款及章則乃持續協議，在各種用途上對法團之承繼人及核准承讓人及有關法團之任何清盤人持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3.18.2(A)(f) 本條款及章則乃持續協議，在各種用途上對法團之承繼人及核准承讓人及有關法團之任何清盤人持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3.18.2(B)(d) 本條款及章則乃持續協議，在各種用途上對有關人士之遺產代理人及核准承讓人及破產案受託人均持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3.18.2(C)(b) 即使有其他相反之指示（不論在本條款及章則訂立日期之前或以後所作之指示），有關人士任何一人均享有全權可單獨地作出指示，及收取由銀行發出之通訊或保管之證券，及銀行無須向其他該人士取得指示之確認，惟銀行亦可堅持要求各人士均須向銀行作出指示；及

3.18.2(C)(c) 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可向有關人士其中一人提供及/或披露與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任何賬戶有關之任何文件（包括銀行結單、通知書、確認書、成交單據及所有信函）或事宜，而銀行將任何事宜通知有關人士其中一人，將視作已通知構成客戶之每位其他人士。

3.18.3 刪除原文條款。

3.19 彌補

3.19.1 鑑於銀行同意根據本條款及章則下而行事，客戶承諾在任何時候銀行因接受所提供之電子指示、口頭指示、以傳真發出之指示或任何銀行不時准許之指示而行事，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仲裁、訴訟、索賠、損失、用費、損害賠償及支出等，對銀行作出彌償及免除銀行負有關過失之責任。

3.19.2 倘因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所列之條款及章則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a）買入、持有證券包括轉換及贖回基金單位，（b）賬戶之運作，（c）執行本條款及章則，（d）任何政府當局就賬戶之支付、收款或其他交易而向銀行或其代名人或代理徵收或評定之稅項、徵稅、徵費、稅款、預繳稅項或其他債務或提出之任何其他申索，或銀行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所作出稅項、徵稅、徵費、稅款、預繳稅項或其他債務之索回或退款，及/或（e）行使本條款及章則的銀行權利或其他，而導致銀行本身、作為代名人之受託人或其人員有任何損失、損害、費用、利息及支出，客戶承諾予以彌償，及免除銀行之有關責任。除非因銀行、代名人及/或其人員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該等損失、損害、費用、利息及支出，則屬例外。

3.19.3 如銀行、代名人及/或其人員並無疏忽或故意失責，則其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所提供之服務當中涉及任何作為或未作之事，及/或銀行及/或代名人及/或其人員在根據本條款及章則履行其職責，或根據本條款及章則行使或執行銀行及/或代名人及/或其人員之任何權力期間，令客戶遭受任何損失，銀行及/或代名人及/或其人員均無須對此向客戶負責。

3.19.4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戰爭、恐怖行動、工業糾紛、自然災害、惡劣之天氣、通訊系統失靈或其他銀行或代名人未能合理控制之原因、事件或情況，以致銀行或代名人未能或延遲履行其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應負之責任，使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或代名人均無須向客戶負法律責任。

3.19.5 銀行及/或代名人不需要採取任何法律行動，除非客戶向銀行及/或代名人以完全彌償基準彌償其費用及債務（作為銀行及/或代名人採取行動之先決條件）。

3.19.6 客戶在本條款及章則中（不論是否在本 3.19 條中）作出的彌償，是為客戶的義務，獨立及附加於客戶須向銀行承擔的其他義務之上。

3.2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刪除原文條款 (b), (d) 及 (e)。

3.22 反清洗黑錢及制裁

3.22.1 客戶同意，如銀行懷疑屬以下交易，銀行可延遲、封鎖或拒絕處理任何交易，而毋須承擔責任：

- (a) 有關交易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律或規例；
- (b) 有關交易涉及被聯合國、美國、歐洲聯盟或任何國家作出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士（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或涉及與被該等制裁人士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人士（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或
- (c) 有關交易直接或間接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之非法行為得益，或用於非法行為之得益。

3.22.2 客戶向銀行作出聲明及承諾，銀行按照客戶指示處理任何交易，將不會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律或規例。

3.22.3 銀行可採取及指示任何受委人採取其完全酌情認為適當之行動，藉以遵行任何與防止欺詐、清洗黑錢、恐怖份子活動或其他刑事罪行活動或向被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有關之適用法律、規例、公共或監管機構要求或銀行政策。有關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截取及調查賬戶之交易（尤其國際資金轉移交易），包括賬戶存入或轉出資金之擬定收款人之來源。在某些情況下，有關行動可阻延或阻止處理指示，賬戶交易結算或銀行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銀行義務。如屬可行，銀行將會盡合理努力，將存在有關情況之事通知有關各方。銀行或其任何代理無須為全部或部分因銀行或其任何受委人根據本第 3.22 條採取之任何行動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益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乙部份：特定條款及章則

段落一：證券交易的概要

4. 投資賬戶

4.1 客戶明白、知悉及同意，銀行 (a) 為遵照香港管理當局及外地管理當局及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之規定或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規則（不論有否法律效力），可將有關客戶賬戶及／或交易之資料及文件通報及提供予該等機構及 (b) 亦可應代理之合法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及文件。客戶同意銀行無須因此等做法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4.2 客戶知悉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有關金融、投資、法律、稅務或會計方面之意見，亦不會就任何證券是否適合購買或有利可圖之問題提供任何意見。客戶亦知悉銀行其人員並未獲授權提出該等意見，並同意客戶不會向銀行或任何其人員徵求有關意見、或依據有關意見行事。客戶同意在其作出每項指示／交易或投資時不會依賴銀行，而會獨自作出判斷及決定。客戶為在賬戶內之交易、就賬戶本身及就其投資決定負全責。客戶知悉及同意不論其人員或代理有否應客戶之要求提供意見及建議，銀行對該人士所提供任何有關之資料、意見或建議，不負任何責任。該等資料、意見或建議祇供客戶作參考用途，客戶應尋求獨立專業之意見。

4.3 如銀行不時得悉其認為客戶會有興趣之交易或投資機會，客戶要求銀行通知客戶。客戶完全明白及同意

- (i) 有關投資之所有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註冊備忘錄、半年報及年報及賬目、分析、其他宣傳及廣告刊物及統計資料只供參考，銀行並無義務向客戶提供有關資料，或向客戶提供任何金融、市場或投資資料或建議；
- (ii) 若銀行如此提供，銀行並非以作為規定的服務而提供有關資料、建議或文件，亦並非以任何類別顧問身份提供，而有關資料、建議或文件不得視作投資意見，客戶亦不應倚賴有關資料、建議或文件；
- (iii) 客戶完全根據其自身判斷及獨立分析，並由其酌情決定作出投資，即使銀行向客戶提供有關資料、建議或文件亦然；
- (iv) 對於任何第三方（不論是否通過銀行）所提供資料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文 (i) 段所列明之投資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銀行概不負責；及
- (v) 對於客戶於收訖有關資料或文件後所作出任何交易或投資之表現或結果，或客戶投資組合部份或全部項目之表現，銀行概不承擔責任。客戶知悉及同意客戶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4.5 除本條款及章則有明確規定，否則銀行對客戶並無任何義務，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受信責任）。儘管本條款及章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客戶同意及知悉，本條款及章則之任何條文，不得將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管理當局）不時發出並無法律效力之任何守則、指引、指南、傳閱通告或任何其他通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之任何部份或條文收納於本條款及章則內。

5. 交易

5.1 銀行只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執行交易，並無其他身份。此外，銀行可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如有關交易之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有此表示。

5.3 客戶明白及同意在賬戶存有充足之證券，始能落單出售證券。客戶明白及同意不得落單出售尚未擁有之證券，即不得賣空。如客戶落單出售尚未擁有之證券為賣空，客戶承諾會盡快通知銀行。若客戶並無作出該通知，銀行將假定並非賣空。倘有賣空之情況而客戶又並無盡快將其落單出售之證券交與銀行，銀行有權要求客戶就有關賣空而於不時規定之時間內，按不時規定之金額及形式，支付或存放或在銀行維持不時規定之款項、證券及／或抵押品，銀行及／或可選擇（並獲客戶授權）借用或代購有關賣空所需之證券，而客戶則須因銀行借用或代購證券、或銀行其後未能交付證券而蒙受之損失或費用付還銀行。儘管有前文所載，銀行有權隨時拒絕接受或執行有關賣空，無須因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倘出售證券之經紀未能在結算日交付有關證券，以致銀行須在公開市場代客戶購買證券，期間所涉及之差價及有關支出，銀行概不負責，全部絕對由客戶承擔。

5.5 因客戶未能結算任何交易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支出，客戶須向銀行負責。

5.6 客戶同意就一切逾期結欠之款項支付利息（包括經法院裁定客戶須付之債項之利息），並按銀行不時通知客戶之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

5.7 在購買交易的情況下，出售經紀未能在結算日交付有關證券，而經銀行與客戶通訊及按照其指示及確認，由銀行購入證券以結清該交易，客戶將負責向銀行支付該購買證券之費用及支出。

5A. 人民幣證券

5A.1 在不影響本5A條的條款下，本條款及章則的其他條款適用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該證券（「人民幣證券」）。

- 5A.2 客戶明白及同意所有認購、購買、獲得或以其他方式轉入的人民幣證券均需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所有客戶應付的人民幣款項都會通過結算賬戶進行，並受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受結算賬戶適用的條款及章則所限制。銀行並不會以其他方式收取客戶應支付的人民幣。
- 5A.3 客戶在發出不論是否透過交易所或其他途徑實行的人民幣證券交易的任何指示前，客戶必須確保其結算賬戶內在關鍵時刻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完成交易。
- 5A.4 假如客戶未按要求在關鍵時刻向銀行提供足夠的人民幣資金，銀行有權不接受或不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其任何部份），及無須就銀行未能接受或執行任何該等指示（或其任何部份）而導致客戶直接或間接地蒙受、承受或招致的任何索償、支出、損失、損害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5A.5 客戶理解及同意，如任何企業行動需要行使銀行代客戶所持人民幣證券附或有有關的任何權利，客戶須給予銀行一切所需指示，而銀行必須於銀行不時訂明（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限內收到該等指示；且客戶須於關鍵時間在結算賬戶內提供充足的人民幣資金，使銀行得以實施該等指示。如客戶未能如此作為，銀行除上文第5A.4條所述之外，對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就（a）銀行未能接納或未能實施任何該等指示；及／或（b）客戶未能參與及／或從有關企業行動獲得利益，而遭受、蒙受或招致任何各種各類的申索、費用、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銀行概不負責。
- 5A.6 客戶明白及接受每一個人民幣證券的認購、購買、獲得或其他的指示，一筆額外的款項（以銀行不時規定的數目及貨幣）將會被凍結，作為支付該交易客戶應付的所有以港元支付的相關交易費用（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等）的兌換差額。兌換價由銀行以絕對酌情權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公布的相關人民幣兌換價為準。
- 5A.7 若客戶應收取有關於人民幣證券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客戶授權銀行代客戶收取，但銀行並沒有責任讓客戶可使用該款項，直至銀行能確知已收妥該款項。若該款項是以其他貨幣由銀行收妥，銀行會以其實際收妥的該貨幣的款項讓客戶使用。銀行無須就客戶應收取人民幣款項未被銀行收妥或任何人民幣款項以其他貨幣支付，就此而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客戶蒙受、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利息、支出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 5A.8 有關人民幣證券的服務的範圍和合資格要求，受香港及中國境內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不時發出或頒布的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類似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銀行就有關於提供關於人民幣證券的服務與結算公司或交易所或清算行或其他方不時訂立的各自的協議、及由銀行不時發出適用於此等服務及／或人民幣證券的條款及章則所約束。客戶同意遵守上述各項，如適用。但所述任何法規、守則、指引及類似規定，對銀行在本條款及章則中並無規定之義務或責任，並不施加於銀行身上，即使本條款及章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亦然。
- 5A.9 儘管在本條款及章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有權隨時及不時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而無須事前通知及無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下（a）拒絕、終止、暫停、撤銷、修改、取消或變更客戶獲得提供的有關人民幣證券的任何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及／或（b）不接受或不進行或不實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其任何部份）；及／或（c）修訂、修改、增訂、變更、補充或以任何變動本條款及章則；及／或（d）凍結、暫停、結束、取消賬戶。
- 5A.10 客戶須就銀行基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或任何形式的申索、要求、訴訟、法律程序、損失、責任（實在或屬或然性質者）、損害、風險、收費、費用（包括合理產生的法律費用）、支出，而按完全彌償方式向銀行作出及維持作出彌償：（a）客戶違反或不履行本5A條；（b）經由客戶或客戶代表不時向銀行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資料或文件被發現或被合理地懷疑屬於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或欺騙成份；（c）不當使用賬戶；（d）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提供或拒絕提供任何服務予客戶；（e）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或（f）行使或保存銀行的權力、權利及補償；惟因及除非在該程度上直接由於銀行的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的除外。

6. 指示

- 6.1 銀行如相信某些指示（不論屬於何種性質的指示）真正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所簽署、作出或發出，銀行即有權接受指示及按其執行，無論事實上該指示是否真確或獲授權亦然。倘客戶**提出要求**，銀行分行以客戶代理人之身份，代客戶將有關指示傳遞往另一分行。
- 6.2 (a) 在採取銀行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切實可行步驟後，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接受其真誠地相信是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任何口頭指示為真確，並按該指示行事，無論事實上該指示是否真確或獲授權亦然。此外，銀行有權接受某傳真指示上其合理認為屬於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之簽署為真確，並按該簽署行事，無論事實上其是否屬於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之簽署。故此，銀行無義務查究口頭指示或傳真指示的真確性，以及發出任何口頭指示或傳真指示的人士是否本著真誠，而該傳真指示或口頭指示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 6.11 客戶明白並知悉，銀行除接受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以進入代碼作出之有關賬戶之交易指示外，客戶以電郵發送給銀行其人員或代理之電郵地址作出之交易指示，銀行並不接受。
- 6.13.2 銀行如因本身不能控制之原因而令到通知客戶變成不切實際，可不時訂定或更改每日之截止時間，而不給予事先通知，亦無須因此向客戶負責。任何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在訂定或更改之截止時間後而進行之任何交易，均當作下一個營業日之交易計算價值。
- 6.13.4 客戶為證券交易賬戶唯一有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之人士。客戶須對進入代碼之保密及使用負責。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須對使用進入代碼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輸入的一切指示獨自負責。銀行、其人員或代理將不會就有關處理、失當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的申索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透過客戶提出申索的人士承擔責任，除非某指示之處理、失當處理或遺失是由於銀行、其人員或代理的疏忽、故意違責或欺詐所致。
- 6.13.5 在不損第6.7、6.13.4及6.13.6條所載之銀行權利的情況下，客戶：
- (a) 如客戶知悉、有理由相信或懷疑任何其他人士獲悉賬戶號碼及／或進入代碼、或未經許可之交易將會或已經發生，客戶承諾盡快通知銀行。倘客戶未能照辦，客戶須對任何未經許可之交易負法律責任；及
- (b) 如客戶有欺詐行為或疏忽，包括未能妥為保管賬戶號碼／進入代碼，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須對一切之有關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 6.13.8 客戶知悉及同意，如發生下列情況，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作出指示之條件）：
- (a) 客戶已透過電子交易服務作出指示，但並未收到正確之信息（不論以紙質本、電子或口頭方式）表示已認收或已執行該指示；或
- (b) 客戶已收到有關交易之認收信息（不論以紙質本、電子或口頭方式），但該信息並不符合其指示，或與其指示相違；
- 客戶同意，如客戶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未有即時通知銀行，銀行、其人員或代理將不會就有關處理、失當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的申索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透過客戶提出申索的人士承擔責任，除非某指示之處理、失當處理或遺失是由於銀行、其人員或代理的疏忽、故意違責或欺詐所致。

銀行、或代人代銀行規定向客戶發出之通訊或通知，須以書面經郵遞（預付郵資）寄往銀行記錄上客戶之最後地址、或以傳真傳送往銀行記錄上客戶之最後傳真號碼。倘以信件寄出，有關通訊或通知會在寄出後第二天被視為送達。倘以傳真傳送，有關通訊或通知在發出後會被視為收到，惟傳送記錄應顯示並無傳送錯誤或傳送中斷。及如以電子交易服務發送，有關通訊或通知在銀行發送同時，如無任何故障之記錄，會被視為送達。

- 6.13.12 客戶確認及同意在指示發給銀行後，尤其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發送者，銀行通常不能取消該指示。如第6.13.9條所述，不論是否因電子交易之原因引致該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客戶須試用其他通訊方法，例如透過電話或親自到訪等，向銀行給予指示。
- 6.14 不損本條款及章則所載銀行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儘管本條款及章則有與此相反之條文，若銀行完全酌情相信經由或代表或聲稱經由或代表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可能並未獲客戶授權，或即使由客戶發出或授權，仍可致使銀行直接或間接面臨任何申索、控訴、損失、支出、債務或損害，則銀行可拒絕按指示行事，或在銀行收訖其絕對酌情要求之確認及／或彌償，方會按指示行事。在不影響第3.13條之一般性的原則下，銀行亦可無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及理由，而將其持有之委託書視作暫時停效，並可暫停所有或任何賬戶操作，直至銀行絕對酌情認為適合之時間為止，銀行無須為此而承擔任何責任，惟直接及純粹由於銀行疏忽或故意錯失而導致合理地可預見之直接損失或損害例外。
7. 結算服務
- 7.2 客戶明白及知悉，銀行在接到客戶落單購買證券或其指示，可按客戶在結算賬戶之可用餘額而撥出或保留欲買入證券所需之全數款項、及有關之收費及支出。如客戶之結算賬戶並無充足之資金應付購買證券之付款，或該指示根本無法執行，銀行無責任執行部份或全部之指示，無須因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7.4 客戶授權銀行在接到其出售證券之要求，可將客戶在投資賬戶之證券保留。如在客戶之投資賬戶並無足夠之證券以供出售，或該指示根本無法執行，銀行無責任執行部份或全部之指示，無須因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7.7 倘客戶在結算到期日未能以結清資金付款給銀行，或未能將可交付之證券送交銀行，在不損害銀行的所有權利下：
- a) 如該項交易為購買證券，銀行可出售所購之證券，及
- b) 如該項交易為出售證券，銀行可借入及／或購入證券，以完成該項交易。
8. 銀行之角色、責任及法律責任
- 8.1 銀行有權僱用代理以履行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所須負之全部或部份責任。銀行可完全酌情決定由其代客戶買賣證券，或委託與銀行有聯繫之其他公司或客戶（不論作為包銷商、持牌存款公司、經紀、證券商或其他公司），或委託其他經紀、持牌存款公司、證券商或其他公司代客戶買賣證券。
- 8.2 銀行可委託任何代理、經紀、代名人、保管人、對手或任何其他方面之人士履行銀行之職責或責任，費用由客戶負責。
- 8.3 銀行獲授權向任何有關代理、經紀、代名人、保管人、對手或其僱用或因須執行本條款及章則所載其全部或部份職能或職責而獲轉授有關職能或職責之其他人士，披露銀行所持有與客戶、其任何賬戶及服務有關之資料。
- 8.4 銀行無須為有關代理、經紀、代名人、保管人、對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作為、不作為、疏忽或錯失而承擔任何責任，但銀行在僱用或授權予上述人士時須已作出該謹慎的程度，猶如進行自己的業務。
9. 信貸便利
- 9.2 銀行可向客戶借出某種貨幣之貸款，其數額由銀行不時訂定（「貸款限額」），在銀行**提出要求**時客戶須即予以償還。該貸款限額由銀行參照每天在客戶之投資賬戶內之證券價值而訂定。
- 9.3 銀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可終止該等信貸便利，而客戶同意在銀行**提出要求**時即償還有關負債（包括有關收費及／或應計之利息）。銀行因提供該等信貸便利而涉及之一切費用、支出、債務及責任，客戶亦同意全數彌償銀行。
10. 僱員、代理、有聯繫及有關連人士
- 10.1 客戶向銀行表示及保證，客戶與銀行其人員或代理、或與銀行有關連公司之其人員或代理並無聯繫，包括該等人士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客戶同意，如客戶與該等其人員或代理已有或變為有聯繫，客戶須盡快通知銀行該聯繫之存在及其性質。客戶並知悉，銀行可在收到通知後絕對酌情決定是否結束該賬戶，無須因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10.2 客戶並向銀行表示及保證，客戶落單或指示銀行買賣或交易證券所屬之公司，客戶並不是其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定義），除非客戶將特地在落單或作出指示銀行買賣證券之前通知銀行有相反情形。
- 10.3 客戶進一步同意，**應要求**就銀行因依賴第10.1或10.2條或因客戶違反第10.1或10.2條而合理地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申索或要求，向銀行作出彌償。
- 10.4 因客戶不履行本第10條所述之責任而引致、或涉及任何損失、費用、申索、法律責任或支出（包括銀行收取所欠銀行債項之合理費用，或與結束賬戶有關之合理費用），客戶同意按銀行之要求向其人員及代理作出彌償。
12. 授權書
- 客戶同意不可撤銷及作為保證，委任銀行全權為客戶之真正及合法授權人，並享有法律賦予之全部權力，可採取任何銀行視為需要或合宜（其意見應為終論，並對客戶具約束力）之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執行本條款及章則內之條款或以令到銀行在全部或任何本條款及章則之條款中獲得最完全的受惠。客戶契約將會追認及確認銀行憑藉本條款及章則可合法作出或安排作出之一切事情。
14. 代名
- 銀行獲授權以其本身之名義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所有證券及代客戶持有證券，或可代客戶將證券存放於銀行不時指定之代名人處。該等代名人包括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及銀行不時指定之存管處。存管處在各方面均應視為銀行之代名人，而所有以其名義持有或登記之證券均視為直接由銀行持有或存放於銀行。一切有關證券亦可轉入銀行或其代名人或代理在結算系統開立之賬戶，或以有關賬戶持有。客戶須簽立為此規定所需之一切過戶紙及文件。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因存管處任何疏忽行為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及費用，銀行均無須向客戶負責，而因存放證券於存管處而涉及之費用及開支，客戶須全數彌償銀行。
16. 客戶授權
- 16.1 (a)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內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並據客戶簽署及其後續訂之同意及授權書，放棄管有及／或控制、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另行處理客戶之所有或任何證券、或將證券存放於某第三方之處。
- 16.3 銀行並無責任監察任何證券有關之股東通信，或將其收到之股東通信通知客戶。

- 16.4 客戶須從速支付任何證券有關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未能支付，銀行（或其代理）將獲授權（但並無責任）代表客戶支付有關款項。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如此所付之款項給銀行（或其代理）。銀行（或其代理）無須就未有交兌任何到期或要求償還或贖回之利息券、債券或股票，或未有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或接受任何與證券有關之要約，或另行未有作出或不作出與證券有關之作為或將任何有關事宜通知客戶而承擔任何責任。
- 16.5 儘管有關發行人之通函、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與此相反之規定，倘若於有關發行人之記錄日期，客戶在銀行記錄所示之通訊地址位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海外股東」），客戶將無權：
- (i) （如有關發行人宣佈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代替現金，因而只會以現金方式將宣派股息付給海外股東，及／或
 - (ii) （如有關發行人宣佈供股或發行新股）接受或購入任何供股或新股，及銀行將不予受理由海外股東提出任何接受或購入該等供股或新股之要求，因而海外股東有責任決定是否讓該等供股或購入新股之權利自行作廢，或在適用於海外股東之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將該等權利出售（如有市場的話）。
- 銀行無須就海外股東由於或基於本第16.3條所蒙受或承受之一切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的通訊地址如位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不會受到影響。
- 16A. 貨幣兌換
- 若銀行不時收到之任何所得款項或金額款項，及／或客戶須付之款項之貨幣，並非是客户結算賬戶或客戶所指定其他賬戶之貨幣，將由銀行按照其通常慣例，以通行匯率兌換成為適當貨幣，無須進一步諮詢客戶。客戶須負責該兩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所引致之任何損失，匯兌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而銀行獲授權可從其收到之所得款項或金額款項、客戶之結算賬戶或該等其他賬戶（視乎情況而定），扣除一切有關損失或費用。
17. 對保管的彌償
- 17.1 銀行（或其代理及聯絡人）將不會為任何證券在銀行（或其代理及聯絡人）管有、保管或控制期間以任何方式產生的損失、損害或減值而承擔任何責任，而客戶同意就因此而產生或導致的所有支出、法律責任、申索及要求及所有後果而向銀行及其代理及聯絡人作出彌償及保持銀行及其代理不受損害。客戶並須**應要求**即時償付予銀行（或其代理及聯絡人）因為或有關於證券或任何其他合法作出的事情，而作出、蒙受或承受的付款、損失或損害。
18. 義務及責任
- 18.3 就第 3.19.1, 6.13.6, 9.3, 10.3, 10.4, 14 及 17.1 條規定的彌償而言，所有銀行可能招致或蒙受（並據前述條款規定須予彌償）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義務、費用及開支，概指銀行合理地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責任、義務、費用及開支，直接及純粹由於銀行的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者，則屬例外。
- 18A (ii) 任何於本條款及章程或其他相關文件或表格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存款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存於任何戶口內）作為證券交易之結算、交易（不論是否以保證金形式）的服務費用、向第三方之繳費，

段落二：單位信託基金交易

20. 單位信託基金交易
- 20.7 在第 20.6 條有關贖回之規定的規限下，如在任何時間客戶欲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本條款及章程購入之基金單位，客戶須根據第 3.13.2 條終止使用銀行之服務，而在終止使用服務後則按第 3.13.3 條之規定辦理，除非銀行同意另有安排。
- 20.8 更改「嚴重疏忽」為「疏忽」。
- 21 款項之收支
- 21.2(b) 根據本條款及章程或因購買、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客戶須向銀行、代名人或其他方面支付之稅項、費用、支出及其他款項；及
- 21.3 客戶同意隨時在其結算賬戶存有足夠之資金，以便銀行可按其指示購買基金單位及／或支付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章程所需繳付之費用、成本、支出或其他款項。客戶知悉及同意，倘銀行有理由相信（根據其已扣除或將扣除之付款）客戶之結算賬戶並無足夠之資金，在不損本條款及章程所載之銀行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銀行可：
- 21.3(c) 在「支出」後加上「或其他款項」。
22. 保管投資
- 22.4 倘在任何時間銀行及／或代名人認為為保障客戶之利益，即使並無指示，銀行仍可（但無責任）如此行事，亦可（但無責任）安排代名人如此行事，正如銀行或代名人為基金單位之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銀行可根據第21.3 (c) 條之規定貸款予客戶，而銀行及／或代名人可就有關基金單位進行認購、或處理有關之款項、證券或其他權利。
24. 不投票
- 24.1 除非按照銀行根據第6條為規定收到客戶之指示及根據銀行要求之條件、彌償及支出條文進行，否則銀行將促使代名人不就為客戶所持之基金單位進行投票。如客戶有所指示，銀行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代名人將與（根據本條款及章程持有之）基金單位有關之一切通告、委託書及徵求委派代表之文件送交客戶、或將須簽立留空待填文件，然後合理地送交客戶。
- 24A 刪除原文條款

附件二：衍生產品

28. 客戶同意，如客戶在投資方面遭受任何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29. 客戶明白衍生產品屬於或不屬於保本投資，而有關發行機構可全權決定在到期日選擇還款選項。
30. 客戶亦明白提前進行贖回須按衍生產品發行機構之有關協議規限，並須遵照發行機構所不可推翻地決定之條款及章程辦理。
- 30A 刪除原文條款

附件三：風險披露聲明書

36. 風險披露聲明書（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或結構性產品）

A.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或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發行機構失責風險：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機構無力償債而未能履行其對其上市證券的責任，本人／本人等將被視作無抵押債權人，且對發行機構持有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本人／本人等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機構的財力及信用。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機構無力償債，本人／本人等可能損失本人／本人等的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本人／本人等須細閱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本人／本人等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以致最初投資的資金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可能會變得一文不值。本人／本人等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移動：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外匯風險：若本人／本人等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風險：交易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機構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本人／本人等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B.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附加風險

B（1）衍生權證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權證是衍生投資工具或結構性產品的一種，有效期通常為六個月至五年不等。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包括普通股、市場指數、外幣及一籃子股份。衍生權證是由與相關資產發行機構沒有關係的獨立第三者——一般是投資銀行所發行。這種權證的發行機構不一定是相關資產的發行機構，但須持有或有權持有相關資產。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權證可與單一或一籃子的證券、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期貨合約（例如原油期貨）掛鉤。現時，香港幾乎所有衍生權證均以現金交收。而與在外地上市的一籃子股票、股票指數及證券掛鉤的權證，則只會以現金進行交收。與其他證券的情況相似，本人／本人等可於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內任何時候買賣衍生權證。

當以實物交收的單一股票衍生認購權證被行使時，發行機構會將相關股份給予權證持有人。與股本權證的情況不同，沒有新股會被發行。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相關風險

發行商風險：衍生權證持有人是衍生權證發行機構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機構持有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

槓桿風險：雖然衍生權證價格通常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可能遠較相關資產為大。雖然投資衍生權證的潛在回報可能比投資相關資產為高，但在最惡劣的情況下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持有人可能會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非長期有效：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不會有價值。

時間遞耗：若其它因素不變，衍生權證的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本人／本人等絕對不宜將衍生權證視為可購入及持有作為長線投資工具。

市場力量：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衍生權證價格也受衍生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情況影響，尤其是當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的時候或有增發衍生權證時。

成交額：衍生權證成交額高不應被視為其價值會上升。除了市場力量外，衍生權證的價值還受其它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

波幅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本人／本人等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上市文件會列出流通量提供者的具體責任。一般而言，流通量提供者須在市場開市後 5 分鐘直至收市期間，以「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方式為衍生權證提供流通量。流通量提供者須為最少某指定手數的衍生權證提供流通量。發行機構必須在上市文件列明衍生權證的最高買賣差價。若為「回應報價要求」的方式，本人／本人等可要求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本人／本人等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B（2）牛熊證

在交易所買賣的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其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本人／本人等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本人／本人等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購入牛證或熊證。牛熊證是由與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皆沒有關係的第三者——通常是投資銀行發行。與其他證券的情況相似，本人／本人等可在證券市場的交易時間內任何時候買賣牛熊證。

在交易所買賣的牛熊證在發行時有附帶條件：在牛熊證有效期內，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內指定的水平（稱為「收回價」），發行機構會收回有關牛熊證。若相關資產價格是在牛熊證到期前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即時終止買賣。在上市文件原定的到期日即不再有效。

牛證的收回價必定等同或高於行使價，熊證的收回價則必定等同或低於行使價。若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前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發行機構必須收回牛熊證，其買賣亦會即時終止。整個過程稱為「強制收回事件」。

牛熊證的有效期由 3 個月至 5 年不等，並只會以現金進行交收。牛熊證分有兩類：N 類和 R 類。

i) N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等同行使價的牛熊證。只要當相關資產的價格觸及或超越收回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款項。

ii) **R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若出現強制收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可收回少量現金款項（稱為「剩餘價值」）。但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沒有剩餘價值。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相關風險

強制收回：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本人／本人等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本人／本人等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當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時，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機構收回，買賣亦會提早終止。當買賣提早終止時，N 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 R 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惡劣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銀行從發行機構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向其客戶收取服務費。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貨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被收回。但同一時間，收回價與現貨價的相差越大，槓桿作用便越小。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本人／本人等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槓桿作用：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本人／本人等原先預期的相反，本人／本人等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限定的有效期：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個月至 5 年不等。若牛熊證在預定到期日前遭提早收回，其有效期將變得更短。牛熊證的價值會隨著相關資產價格不時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相關資產的走勢：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一）。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一，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流通量：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本人／本人等可以隨時以本人／本人等的目標價買入／沽出牛熊證。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本人／本人等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財務費用：牛熊證的發行價包括財務費用，發行機構須在推出牛熊證時在上市文件內訂明計算財務費用的程式。牛熊證的財務費用包括調整預期正股普通股息後的發行機構的融資／證券借用成本（若相關資產為派息股份）及發行商的溢利。這些因素或會不時變動，以至牛熊證的財務費用在其有效期內變動不定。一般來說，牛熊證的年期越長，財務費用便越高。財務費用會隨著牛熊證趨近到期而逐步消耗。本人／本人等宜將由不同發行機構發行但相關資產和特色都相似的牛熊證的財務費用作比較。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雖然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其年期會縮短，持有人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本人／本人等需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無須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計算方法開價。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進行交易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

但是，由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停止牛熊證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本人／本人等確認。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本人／本人等須留意有關風險，並於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發行機構會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 60 分鐘內通知市場確實的收回時間，交易所亦會把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資料發布給銀行，銀行將通知其客戶。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本人／本人等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收回事件可能會於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機構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停止在交易所買賣。牛熊證買賣不設自動停止機制。

B (3)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或 ETF）是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交易所上市的 ETF 均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與其他證券的情況相似，本人／本人等可在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內任何時候買賣 ETF。

ETF 可大致分為兩類：

實物資產 ETF（即傳統型 ETF）

這些 ETF 很多皆完全按照相關基準的同一組成及比重，直接買進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全部資產（如股票指數的成分股），但亦有一些只買入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部分資產，又或與相關基準有高度相關性但卻非其組成部分的資產。

有些追蹤股票指數的實物資產 ETF 也或部分投資於期貨及期權合約。此外，若干實物資產 ETF 的策略會包括借出所持股票。本人／本人等應細閱發售章程，確保明白相關 ETF 的運作。

合成 ETF

這些 ETF 不買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有抵押品（有關交易對手風險淨額及總額以及抵押品的類別及組成等詳情，全部載於 ETF 的網站）。ETF 就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所承擔的風險淨額（即扣除獲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本人／本人等應細閱發售章程，確保明白相關 ETF 的運作。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些相關風險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市場／行業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本人／本人等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追蹤誤差：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合成複製，詳見下文。）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外匯風險：若本人／本人等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不能保證可維持交投活躍。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本人／本人等或不能買賣產品。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所涉及的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目標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合成複製策略

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合成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total return swaps）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合成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機構發行。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衍生工具發行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有關發行機構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當抵押品的權利被行使時，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所擔保的數額，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B (4) 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是一項結構性產品，這種產品的對象是一些想賺取較一般定期存款為高的息率，亦願意接受最終可能只收取股票或蝕掉部分或全部本金風險的大小投資者。股票掛鈎票據的買賣方式跟其他證券無異，本人／本人等可在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內進行買賣。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本人／本人等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要是正股價格變動正如本人／本人等所料，本人／本人等便可賺取主要來自沽出期權所得期權金的預定回報。如變動與本人／本人等的看法背道而馳，則可能要蝕掉部份甚至全部本金，又或只收到價值比投資額為少的正股。

交易所買賣股票掛鈎票據的一些相關風險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本人／本人等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賠本可能：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本人／本人等事前看法背馳，即可能要蝕掉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額。

價格調整：本人／本人等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本人／本人等亦應注意，發行機構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利率：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定期存款及傳統債券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票據可得的孳息。

準孳息計算：買賣股票掛鈎票據及票據到期時支付款項或交付正股均涉及費用。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股票掛鈎票據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股票掛鈎票據流通量提供者之責任會在上市文件列明，其中包括（1）在何種情況下會或不會提供流通量；（2）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最少 10 手）及（3）每次報價的最大的買賣差價。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本人／本人等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有關此第 36 條「風險披露聲明書 —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或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是引述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之網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

37. 期權交易之風險

期權交易之虧蝕風險極大。在某些情況下，本人／本人等之虧蝕可能超出最初之保證金。設置「止蝕盤」或「止蝕限價盤」等備用交易指示，未必可以防止虧蝕。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或不能執此等指示。本人／本人等可能被要求在短期內存入額外之保證金。如在指定之時間內未能提供所需之資金，本人／本人等之持倉可被平倉。本人／本人等仍須為本人／本人等之賬戶不敷之數負責。因此，本人／本人等在進行交易之前，應先行研究及了解期權，及應謹慎考慮以本人／本人等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該類交易是否適合本人／本人等。倘本人／本人等買賣期權，本人／本人等須了解其行使及到期之有關程序，及在行使期權及其到期時本人／本人等之權利及義務。

40. 買賣人民幣證券或投資於人民幣投資的風險

外匯風險及每日兌換限制等

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在中國大陸以外只有有限的人民幣供應。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存有兌換風險，並且就兌換金額可能有每日止限或其他限制。如在香港買賣人民幣，本人／本人等可能需要容許足夠時間以避免超過該等限制。此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帶有流動性風險，特別是如果該等證券沒有交投暢旺的二手市場及它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須承受匯率風險。人民幣對任何其他外幣的匯價會波動並且受到中國大陸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多個其他因素影響。與其他貨幣相比人民幣結算金額的價值將因應現行市場匯率而變更。

就人民幣產品但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或帶有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該等產品因作投資及出售投資而須承受多重貨幣兌換成本，還須承受為履行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規定（例如結算營運開支）而賣出資產時出現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有限選擇

就沒有途徑於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它們在中國大陸以外又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可供選擇可能有限。該限制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不獲保證的預期回報

如果人民幣投資產品附有回報示例的說明而該回報（或部份回報）並不獲保證，本人/本人等應特別注意有關回報（或回報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不獲保證的任何披露及該等示例說明所依據的假設，例如包括任何未來花紅或股息分派。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就涉及長時間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本人/本人等應特別注意如本人/本人等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如適用）期間贖回本人/本人等之投資，可能會因收益顯著低於投資額而蒙受重大本金損失。本人/本人等應注意提早退保或提款計劃的費用及收費(如有)，及因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期間贖回投資而導致損失花紅（如適用）。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本人/本人等應特別注意人民幣產品中涉及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若人民幣產品可能投資於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該等產品須承受相關交易對手之全部信貸風險。當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時，亦可能出現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衍生工具發行人違責行為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引致重大損失。

利率風險

就屬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或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而言，本人/本人等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本人/本人等應注意人民幣產品涉及流動性風險，及在適用情況下，注意在出售該等產品本身所投資的相關投資時，人民幣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特別是如果該等投資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及它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贖回投資時並非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

就人民幣產品中有相當部份為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本人/本人等應注意贖回產品時並非全數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當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兌換限制導致發行人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款額，這種情況便可能出現。

與槓桿交易相關的附加風險

進行人民幣產品的槓桿交易之前，本人/本人等應確保已經明白及接受借貸安排之風險和條款及細則。槓桿式運作會擴大潛在虧損，因而提高投資風險。本人/本人等應注意在哪些情況下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及本人/本人等之抵押品可能在未經本人/本人等的同意下被出售。本人/本人等應留意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指示，無法執行的風險。另外，本人/本人等應留意本人/本人等須承受利率風險，特別是本人/本人等之借貸成本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增加。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修訂，請於生效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行，以作出適當安排終止服務。如閣下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有關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上述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52 5568。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3年12月

(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